

股票代號：2025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CHIEN SHI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10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222號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開 會 議 程	2
一、報 告 事 項	3
二、承 認 事 項	3
三、討 論 事 項	4
四、臨 時 動 議	4
參、附 件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 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公司章程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52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2
七、其他說明事項	5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222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8-19 頁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831,762,730元，採用IFRS 調整減除數為新台幣25,045,768 元，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為新台幣1,635,551 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34,575,082 元，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189,748,029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0,200,662元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尚為累積虧損，擬不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主管機關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1-31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主管機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雖持續地實施量化寬鬆及低利率政策以刺激經濟成長，但由於歐洲諸國的債務問題層出不窮，不僅考驗債務國家的經濟能力，也迫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夠強勁，更拖累其他經濟體。絕大多數的國家，不斷下修其國內的國民生產毛額數值。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46,861 仟元，較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2,703,258 仟元，成長 53.4%；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264,133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毛損新台幣 407,296 仟元減少，使得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4,575 仟元，較 101 年度損失減少。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9	4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91	127.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8)	(10.93)
	權益報酬率(%)	(20.11)	(18.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58)	(10.36)
	純益率(%)	(16.22)	(8.07)
	每股盈餘(元)	(1.56)	(1.1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由冷軋廠製程單位的研究，對於提高不銹鋼品質的穩定性、減少不良率，製程品質即時反應系統及線上監控，生產及維修作業省力化、自動化提昇有關課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建立自主之技術，歷年來在製程改善之研究發展上，已完成多項之成果。

二、 經營方針：

在過去的一年中，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寬鬆量化的貨幣政策或降低利率等方案來刺激經濟。成效總是極短期表現；長期而言，效果不彰。因此經濟不景氣總是無法讓原物料市場有經常性的多頭表現。對於未來一年的預測，雖然市場總是期待有景氣反轉的力道，但是至目前而言，未來景氣復甦的訊號實屬薄弱。所以，公司的營運方向必須隨市場的變化做必要的調整，嚴謹地作出市場評估與對應的準備計畫與工作，以因應目前不銹鋼產業市場低迷運轉的實質情況，並在市場於低檔盤整的軌道上，等待景氣復甦的契機。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劉子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陳品



監察人：張立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2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811	4	\$ 140,641	5	\$ 116,0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									
	資產－流動	(二)(五)									
		及十二									
		(二)	252,479	9	256,173	9	263,59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55	-	23,413	1	11,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7	-	4,727	-	7,399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558,052	20	483,873	16	675,749	20			
1410	預付款項		171,906	6	164,459	5	227,63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132	3	19,74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5,312	42	1,093,027	37	1,302,080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及									
		六(五)	162,851	6	130,691	5	100,6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29,550	47	1,548,075	53	1,767,766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七)及八	134,067	5	135,809	5	137,551	4			
1780	無形資產		1,658	-	3,456	-	4,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2,584	-	2,919	-	3,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	457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259	58	1,821,652	63	2,014,420	61			
1XXX	資產總計		\$ 2,836,571	100	\$ 2,914,679	100	\$ 3,316,500	100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1,068,860	38	\$	842,231	29	\$	781,683	24
2150	應付票據			28,556	1		14,802	-		13,564	-
2170	應付帳款			8,734	-		6,224	-		5,4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二)		30,289	1		28,231	1		28,076	1
2310	預收款項			5,343	-		1,031	-		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6,580	1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1,782	40		919,099	31		882,73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26,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十)		20,374	1		21,635	1		21,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74	1		21,635	1		47,631	1
2XXX	負債總計			1,162,156	41		940,734	32		930,36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28,341	114		3,228,341	111		3,228,341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9,535	16		449,535	15		449,535	14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4		110,200	4		110,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2		75,907	3		75,9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189,748)	(77)	(	1,856,809)	(64)	(	1,418,619)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 (五)(十 四)		35,960	1		2,569	-	(	23,4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35,833)	(1)	(	35,833)	(1)	(	35,8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4,362	59		1,973,910	68		2,386,105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53	-		35	-		32	-
3XXX	權益總計			1,674,415	59		1,973,945	68		2,386,137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6,571	100	\$	2,914,679	100	\$	3,316,5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48,699	100	\$	2,704,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	(	4,408,889)	(106)	(	3,106,535)	(115)
5900 營業毛損		(	260,190)	(6)	(	402,534)	(15)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4,670)	(1)	(	28,752)	(1)
6200 管理費用		(	45,582)	(1)	(	48,2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252)	(2)	(	77,010)	(3)
6900 營業損失		(	350,442)	(8)	(	479,54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		18,149	-		14,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十六)		19,528	1		45,5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21,802)	(1)	(	18,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5			41,252	2
7900 稅前淨損		(	334,567)	(8)	(	438,2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	-	(	113)	-
8200 本期淨損		(\$	334,572)	(8)	(\$	438,40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640	-	(\$	4,0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三(二)、六(五)(十四)		30,766	1		30,06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1,971	-		2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35)	-	(	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5,042	1	\$	26,2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99,530)	(7)	(\$	412,192)	(1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575)	(8)	(\$	438,40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3	-
本期淨損		(\$	334,572)	(8)	(\$	438,40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548)	(7)	(\$	412,19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530)	(7)	(\$	412,192)	(1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	1.19)		(\$	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母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業 務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418,619)	\$ -	(\$ 23,426)	(\$ 35,833)	\$ 2,386,105	\$ 32	\$ 2,386,137	
101 年 度 淨 損		-	-	-	-	(438,408)	-	-	-	(438,408)	3	(438,405)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 (十四)	-	-	-	-	218	(4,073)	30,068	-	26,213	-	26,21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1,856,809)</u>	<u>(\$ 4,073)</u>	<u>\$ 6,642</u>	<u>(\$ 35,833)</u>	<u>\$ 1,973,910</u>	<u>\$ 35</u>	<u>\$ 1,973,945</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856,809)	(\$ 4,073)	\$ 6,642	(\$ 35,833)	\$ 1,973,910	\$ 35	\$ 1,973,945	
102 年 度 淨 損		-	-	-	-	(334,575)	-	-	-	(334,575)	3	(334,572)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 (十四)	-	-	-	-	1,636	2,640	30,751	-	35,027	15	35,0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2,189,748)</u>	<u>(\$ 1,433)</u>	<u>\$ 37,393</u>	<u>(\$ 35,833)</u>	<u>\$ 1,674,362</u>	<u>\$ 53</u>	<u>\$ 1,674,41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銻鉅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金 融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334,567)	(\$ 438,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0,114)	(15,4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8,011)	1,1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4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4,251
折舊費用		225,184	227,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79	-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798	1,72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802	18,748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642)	(11,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8	18,660
應收帳款		10,258	(11,780)
其他應收款	(	8,050)	2,672
存貨	(	66,168)	190,745
預付款項	(	7,447)	6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54	1,238
應付帳款		2,510	775
其他應付款		1,783	744
預收款項		4,312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0	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50,107)	55,900
支付之利息	(	21,527)	(17,152)
支付所得稅	(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1,639)	38,74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0,391)	(19,7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59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6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5,301)	(8,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無形資產增加	-	(6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3	153
收取之股利		11,642	1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880)	(17,4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6,629	60,548
償還長期借款	(	26,580)	(5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49	7,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0	(4,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830)	24,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41	11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811	\$ 140,64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1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千興不銹鋼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86	-	\$	6,010	-	\$	83,67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41	-		58	-		10,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55	-		9,397	-		6,0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8,74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56	-		4,590	-		7,30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557,693	20		483,483	16		627,958	19
1410	預付款項				171,854	6		164,397	6		159,51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632	1		19,74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017	27		706,424	24		894,671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35,744	23		566,359	20		509,31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29,511	47		1,548,023	53		1,767,766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七)及八		86,442	3		87,443	3		88,444	3
1780	無形資產				1,658	-		3,456	-		4,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2,584	-		2,919	-		3,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5	-		457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6,489	73		2,208,902	76		2,374,001	73
1XXX	資產總計			\$	2,836,506	100	\$	2,915,326	100	\$	3,268,672	100
(續 次 頁)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1,068,860	38	\$	842,231	29	\$	694,438	21
2150	應付票據			28,556	1		14,802	-		13,564	1
2170	應付帳款			8,734	-		6,224	-		5,3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39,5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二)		30,243	1		28,146	1		28,047	1
2310	預收款項			5,377	-		1,798	-		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九)									
	債			-	-		26,580	1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1,770	40		919,781	31		834,93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26,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十)		20,374	1		21,635	1		21,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74	1		21,635	1		47,631	1
2XXX	負債總計			1,162,144	41		941,416	32		882,567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28,341	114		3,228,341	111		3,228,341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9,535	16		449,535	15		449,535	14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4		110,200	4		110,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2		75,907	3		75,9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189,748)	(77)	(	1,856,809)	(64)	(	1,418,619)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									
		(五)(十									
		四)		35,960	1		2,569	-	(	23,4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35,833)	(1)	(	35,833)	(1)	(	35,833)	(1)
3XXX	權益總計			1,674,362	59		1,973,910	68		2,386,105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6,506	100	\$	2,915,326	100	\$	3,268,6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創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146,861	100	\$	2,70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 八)(十九)及七	(	4,410,994)	(106)	(	3,110,554)	(115)
5900 營業毛損		(	264,133)	(6)	(	407,296)	(15)
營業費用	六(十)(十 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836)	(1)	(	27,607)	(1)
6200 管理費用		(	42,706)	(1)	(	46,0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542)	(2)	(	73,678)	(3)
6900 營業損失		(	349,675)	(8)	(	480,97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		7,985	-		4,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4,657)	-		30,2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	24,217)	(1)	(	18,4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994	1		26,6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05	-		42,679	2
7900 稅前淨損		(	334,570)	(8)	(	438,2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	-	(	113)	-
8200 本期淨損		(\$	334,575)	(8)	(\$	438,40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640	-	(\$	4,0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三(二)及六(十四)		30,751	1		30,06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1,971	-		2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35)	-	(	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5,027	1	\$	26,2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99,548)	(7)	(\$	412,195)	(1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	1.19)	(\$	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101 年 度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418,619)	\$ -	(\$ 23,426)	(\$ 35,833)	\$ 2,386,105
		-	-	-	-	(438,408)	-	-	-	(438,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218	(4,073)	30,068	-	26,21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1,856,809)</u>	<u>(\$ 4,073)</u>	<u>\$ 6,642</u>	<u>(\$ 35,833)</u>	<u>\$ 1,973,910</u>
102 年 度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856,809)	(\$ 4,073)	\$ 6,642	(\$ 35,833)	\$ 1,973,910
		-	-	-	-	(334,575)	-	-	-	(334,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636	2,640	30,751	-	35,02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2,189,748)</u>	<u>(\$ 1,433)</u>	<u>\$ 37,393</u>	<u>(\$ 35,833)</u>	<u>\$ 1,674,3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4,570)	(\$ 438,2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783)	1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8,011)	1,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35,994)	(26,623)
折舊費用		224,430	22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79	-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798	1,72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4,217	1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應收帳款		(3,758)	(3,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48	(18,748)
其他應收款		(7,866)	2,716
存貨		(66,199)	143,344
預付款項		(7,457)	(4,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54	1,238
應付帳款		2,510	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554)
其他應付款		1,821	2,284
預收款項		3,579	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0	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692)	(120,895)
支付之利息		(23,941)	(18,430)
支付之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38)	(139,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9	(19,7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4,4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5,301)	(8,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無形資產增加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2	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5)	(32,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629	147,793
償還長期借款		(26,580)	(5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49	94,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4)	(77,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10	83,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86	\$ 6,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831,762,73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5,045,768)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856,808,498)
加：102 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635,55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855,172,947)
減：102 年度稅後純損	(334,575,082)
待彌補虧損	(2,189,748,02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0,200,6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79,547,367)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附件五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	--	------------------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	---	------------------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u>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
---	--

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	--

附件六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辦理。<u>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u>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第十七條之二：<u>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六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 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六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 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配合本次章程之修訂

【修訂前】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二)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2. 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20%。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課：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

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2 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EN SHI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四)B201010 金屬礦業
- (十五)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十六) 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八)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九)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四)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七)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八)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二十九)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大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六)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六十一年 四月 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一年 四月 廿六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一月 三十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三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年 五月 廿七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十一月 廿七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月 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 三月 廿三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三月 廿三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六月 廿八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十一月 十五 日

第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六月 廿 日

第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 十一月 十五 日

第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 八月 十五 日

第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八月 十五 日

第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九月 廿三 日

第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第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六月	廿六日
第	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九月	八日
第	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六月	廿八日
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月	廿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六月	七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	廿八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八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十四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五月	廿八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月	廿八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九月	三日
第	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四月	廿四日
第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四日
第三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三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三月	二十三日

附錄四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貳仟捌佰參拾肆萬伍佰元計參億貳仟貳佰捌拾參萬肆仟伍拾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比例為5%，法定成數16,141,702股。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1	葉碩堂	20,046,540
9	葉雅倫	839,306
410	謝成志	51,550
29791	葉彩雲	1,764
	孫世國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939,16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比例為0.5%，法定成數1,614,170股。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2	葉陳品	4,777,439
	張立君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777,439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無須編製此表。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配發。
2. 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3年4月11日至103年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